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機字第 E 〇六三七〇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十時三十二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遂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D 七一〇六〇〇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經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持該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經該大隊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〇六七七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謂原告發並無不當，並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機字第 E 〇六三七〇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

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0 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施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而原處分機關所認可之檢測服務中心之檢驗紀錄卻不為原處分機關認可，故訴願人不服。
- (二) 訴願人之機車排氣檢驗日期為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而原處分機關所列有效期限為三個月，訴願人受原處分機關告發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此日期為檢驗合格之有效日期內，非原處分機關所稱事後檢驗合格。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後，遂掣單舉發，此有採證照片乙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車籍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所認可之檢驗站為何不具效力及其尚未超過檢驗時間等節。經查機車應定期實施檢驗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其檢驗時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會議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之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依此類推。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其目的為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其檢測結果僅係證明車輛排氣有否符合排放標準。而使用中機車除應符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所定之排氣標準外，亦應參加定期檢驗，故定期檢驗與排氣檢驗之立法目的、功能、方式、時間及檢驗單位均不相同，不能混為一談。故本案訴願人稱其於本府認可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車業公司」實施排氣檢測，惟該車行並非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故其檢驗自不具定期檢驗之效力，且其合格證明（檢測紀錄卡）亦

非完成定期檢驗（定期檢驗合格者，定期檢驗站將在行照上蓋章並發給標籤張貼於機車以資證明）之證明，故訴願人所稱係屬誤解法令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